

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〔十六届〕第三十号

《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福州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